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于2018年9月20日与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置业”）在江阴签订了关于中船·壹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程暂估总价约为8,527,547元。

2、嘉恒置业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船阳光”），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王洪明先生曾在山东中船阳光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349265386M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街771号会所A座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严

注册资本：10,000万

股权结构：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嘉恒置业总资产13,164万元，净资产1,00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嘉恒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恒置业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王洪明先生曾在山东中船阳光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晨薇生态园与嘉恒置业之间的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船·壹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

工程内容：绿化（养护期贰年）、景观、沥青道路、外场安装、小区院墙、路灯。

项目地点：山东潍坊昌乐县首阳山东路东侧，桂河路北侧

合同价款：8,527,547 元（含税），包含设计费及乙方设计的景观绿化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如现场有变更，根据现场变更单或签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付款方式：

序号	工程进度	支付比例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	竣工验收一年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竣工验收二年后	付清

###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嘉恒置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市场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晨薇生态园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积极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